

# 榆林市第七届冰雪运动会赛事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体育局

乙 方：榆林市红石峡生态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榆林市第七届冰雪运动会赛事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一。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待比赛结束后，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可推迟付款。

##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榆林市第七届冰雪运动会策划执行方案及流程策划、志愿者及裁判的培训会议组织执行及相关培训材料筹备、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开幕式、闭幕式策划、组织策划及流程管理工作、赛事宣传推广工作、奖牌设计制作工作、参赛纪念品采购工作、物料筹备及采购工作、县区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衣食住行安排、疫情防控。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共同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代表应当签署验收记录。

3.3 验收记录是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必备付款凭证。

## 第五条 服务费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总费用为 4970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元，价格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二。

- 4.2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括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服务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自然灾害等天气因素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 第六条 付款

-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5.2 付款进度：待比赛结束后，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可推迟付款。
- 5.3 乙方应当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交支持文件。发票抬头应为：榆林市体育局。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应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应服务费的付款请求权。
- 5.4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第 5.3 款规定的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十（10）】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甲方异议重新开具的发票，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 5.5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市红石峡生态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600 5301 0400 034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南郊支行

## 第七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 6.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保密

-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

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7.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服务费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8.3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目前已发生的实际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甲方须在测验赛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将比赛参赛人员报名信息发给乙方，以确保有足够时间来整理报名信息、协调人员、筹备物料等。如甲方未按时提供比赛参赛人员报名信息，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8.5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赛事运营方案。如需修改赛事运营方案，需在甲乙双方认可及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如甲乙双方单方面擅自修改赛事运营方案，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擅改方单方面承担。

## 第十条 保险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9.2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



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比赛结束后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三十（30）】日；
- (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13.2 如甲方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赛事服务费、其他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待双方结算事宜全部完成后，本合同才可终止。

##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4.1 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社会团体。

14.2 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1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 15.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在龙

魏红

联系电话：0912-5516925

联系电话：13991085555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 八、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榆林市红石峡生态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SQZB2023-146

序号	设备或工程项名称	内容具体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主席台	≥6*20	2	4天	0.33	2.64	主背景桁架结构,不小于12*3米,
2	舞台	≥ 5m*20m*0.6m	2	场	0.6	1.20	舞台搭建、正面加画面,配备灰毯,高60厘米,两侧配有踏步
3	A字板	≥2m*1.2m	50	个	0.01	0.50	主承办单位、合作单位、标语、口号
4	注水刀旗	≥5m	50	个	0.01	0.50	旗帜布25个
5	项目介绍牌及指示牌	≥0.9m*1.2m	30	个	0.02	0.60	KT板+展架
6	奖杯		24	个	0.02	0.48	
7	木托奖牌	35cm*50cm	50	个	0.01	0.50	
8	横幅	0.9*10	10	个	0.02	0.20	制作,设计尺寸内容
9	折叠桌		20	个	0.02	0.40	1.2×60cm长条含白色桌套(租赁)
10	折叠椅		50	个	0.03	1.50	租赁
11	警戒线	100m	8	个	0.02	0.16	
12	手举牌	KT板+金属杆	60	个	0.01	0.60	
13	帐篷	≥3*3m	18	个	0.06	1.08	包含门楣,定制帐篷
14	功能贴		20	个	0.01	0.20	交通指引

15	音响	音响	2	4天	0.40	3.20	每套配2支话筒、2组立麦、2组耳返；
16	省电视台	宣传	1	次	0.3	0.30	
17	省级媒体	宣传	3	次	0.15	0.45	
18	市级媒体	宣传	8	个	0.02	0.16	
19	比赛宣传视频制作	宣传	2	场	0.3	0.60	
20	秩序册		80	本	0.02	1.60	
21	比赛画册		20	本	0.05	1.00	
22	裁判长/技术代表		3	5天	0.07	1.05	
23	裁判员补助		40	4天	0.02	3.20	
24	裁判服装		43	人	0.04	1.72	
25	公共责任险		5	天	0.1	0.50	
26	人身意外保险		800	人	0.006	4.80	
27	医疗救护补助		6	4天	0.02	0.48	
28	安保		18	4天	0.02	1.44	
29	医疗物资		4	天	0.07	0.28	
30	场地租用费		3	5天	0.2	3.00	滑冰场2块、滑雪场
31	比赛器材租赁	滑雪板	150	5天	0.008	6.00	
32	县(区)运动员食宿		96	3天	0.02	5.76	
33	运营费		2	场		2.305	总价5%
33	税费					1.45215	3%
34	合计					49.85715	